

上海普通高校“九五”重点教材

刑事诉讼法学

Criminal Procedure Law

组编/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主编/胡锡庆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学/胡锡庆主编: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9

上海普通高校九五重点教材

ISBN 7-5036-3180-5

I. 刑… II. ①胡… ②上… III. 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5.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66911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 松

责任校对/何 萍

印刷/北京宏伟胶印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21 字数/500 千

版本/2000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3180-5/D·2900

定价: 3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本书系上海市普通高校“九五”重点教材,由华东政法学院刑事訴訟法教研室集体编写。华东政法学院诉讼法专业部分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参加编写。由胡锡庆教授任主编,叶青、王俊民任副主编。

本书坚持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根据理论联系实际原则,在注重理论性的同时注重实践性;力求完整、准确地阐明刑事诉讼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力求充分汲取司法实践的新经验和科研的最新成果;力求观点正确、内容丰富、通俗易懂。

本书撰稿人(按编章顺序):周雪祥(第一、二、八章)、张少林(第三章)、胡锡庆(第四、十一章)、叶青(第五、十四、二十四章)、王俊民(第六、十二、十八章)、孙剑明(第七、十五章)、许建丽(第九、十章)、傅雪峰(第十三、二十章)、杨可中(第十六、十七、二十一章)、邓晓霞(第十九章)、刘文(第二十二章)、徐杨(第二十三章)、房保国(第二十五章)。全书由胡锡庆教授统一修改定稿。由于编写时间短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0年3月于上海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学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和刑法的关系 ·····	(12)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沿革 ·····	(17)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研究的对象与方法 ·····	(39)
第二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论 ·····	(43)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 ·····	(43)
第二节 刑事诉讼职能 ·····	(46)
第三节 刑事诉讼主体 ·····	(52)
第四节 刑事诉讼结构 ·····	(63)
第五节 刑事诉讼方式 ·····	(68)
第三章 刑事诉讼目的和任务 ·····	(73)
第一节 刑事诉讼目的 ·····	(73)
第二节 刑事诉讼任务 ·····	(82)
第四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	(87)
第一节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概述 ·····	(87)
第二节 职权原则 ·····	(92)
第三节 独立行使司法权原则 ·····	(93)
第四节 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原则 ·····	(95)
第五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97)
第六节 司法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原则	(98)
第七节 公民适用法律一律平等原则	(101)
第八节 法律监督原则	(102)
第九节 民族语言文字原则	(104)
第十节 未经审判不得定罪原则	(105)
第十一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诉讼权利 原则	(107)
第十二节 诉讼终止原则	(109)
第十三节 国家司法主权原则	(111)
第十四节 国际刑事司法协助原则	(113)
第五章 刑事诉讼基本制度	(120)
第一节 刑事辩护制度	(120)
第二节 刑事代理制度	(138)
第三节 刑事回避制度	(145)
第六章 刑事案件管辖	(152)
第一节 管辖的概念和意义	(152)
第二节 立案管辖	(153)
第三节 审判管辖	(160)
第七章 刑事证据	(167)
第一节 刑事证据概述	(167)
第二节 刑事证据制度	(176)
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收集	(181)
第四节 刑事证据的审查判断	(190)
第五节 刑事证据种类	(195)
第六节 刑事证据分类	(214)
第七节 刑事诉讼中的证明	(221)
第八章 刑事强制措施	(227)
第一节 刑事强制措施概述	(227)

第二节	拘传的适用·····	(233)
第三节	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的适用·····	(234)
第四节	刑事拘留的适用·····	(240)
第五节	逮捕的适用·····	(244)
第六节	扭送和传唤·····	(251)
第九章	期间和送达·····	(253)
第一节	期间·····	(253)
第二节	送达·····	(267)

第二编 刑事追诉程序

第十章	立案程序·····	(271)
第一节	立案程序概述·····	(271)
第二节	立案的根据和条件·····	(275)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280)
第四节	对立案监督的程序·····	(284)
第十一章	侦查程序·····	(287)
第一节	侦查程序概述·····	(287)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297)
第三节	询问证人和被害人·····	(300)
第四节	勘验、检查·····	(304)
第五节	搜查·····	(308)
第六节	扣押物证、书证·····	(311)
第七节	鉴定·····	(313)
第八节	通缉·····	(316)
第九节	侦查终结·····	(319)
第十节	检察机关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322)
第十一节	补充侦查·····	(324)

第十二章 提起公诉程序·····	(326)
第一节 公诉的基本原理·····	(326)
第二节 审查起诉·····	(330)
第三节 不起诉·····	(342)
第四节 提起公诉·····	(351)
第五节 出庭支持公诉·····	(357)

第三编 审判程序

第十三章 审判程序概述·····	(365)
第一节 审判的概念和任务·····	(365)
第二节 审判的原则和制度·····	(366)
第三节 审判组织·····	(379)
第四节 审判笔录·····	(383)
第五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的适用·····	(384)
第十四章 第一审程序·····	(388)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88)
第二节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389)
第三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406)
第四节 刑事简易程序·····	(413)
第十五章 第二审程序·····	(420)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420)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428)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理·····	(436)
第四节 第二审程序的裁判·····	(441)
第十六章 死刑复核程序·····	(448)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概述·····	(448)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452)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464)
第十七章	审判监督程序·····	(468)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468)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473)
第三节	再审的审判程序·····	(488)

第四编 刑事诉讼特别程序研究

第十八章	未成年人诉讼程序·····	(495)
第一节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诉讼程序概述·····	(495)
第二节	未成年人刑事诉讼方针和原则·····	(497)
第三节	未成年人案件的诉讼程序·····	(503)
第十九章	单位犯罪追诉程序研究·····	(518)
第一节	单位犯罪追诉程序概述·····	(518)
第二节	单位犯罪的诉讼代表人·····	(522)
第三节	单位犯罪强制措施的适用·····	(526)
第四节	单位犯罪中的自诉、上诉、抗诉·····	(530)
第五节	单位犯罪中辩护权的行使·····	(533)
第六节	单位犯罪中的不起诉和简易程序·····	(536)
第二十章	附带民事诉讼程序研究·····	(539)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概述·····	(539)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541)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赔偿原则和适用范围·····	(545)
第四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调解和审判·····	(547)
第五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执行·····	(550)
第二十一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研究·····	(552)
第一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概述·····	(552)
第二节	涉外刑事诉讼的原则·····	(557)

第三节	涉外刑事诉讼的管辖和强制措施的适用·····	(563)
第四节	涉外刑事诉讼的立案、侦查和起诉·····	(569)
第五节	涉外刑事案件的审判和执行·····	(571)
第二十二章	强制医疗诉讼程序研究·····	(575)
第一节	强制医疗诉讼程序概述·····	(575)
第二节	强制医疗诉讼程序的适用对象·····	(580)
第三节	强制医疗诉讼的运作程序·····	(583)
第四节	强制医疗诉讼的其他问题·····	(594)
第二十三章	刑事申诉程序研究·····	(597)
第一节	刑事申诉程序概述·····	(597)
第二节	申诉的主体和理由·····	(602)
第三节	申诉的管辖·····	(606)
第四节	申诉的审查处理·····	(611)

第五编 执 行

第二十四章	执行·····	(615)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615)
第二节	各类判决的执行·····	(618)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	(627)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637)
第二十五章	狱内侦查·····	(641)
第一节	狱内侦查概述·····	(641)
第二节	狱内侦查的特征·····	(651)
第三节	当前狱内侦查中的问题与对策·····	(655)
主要参考书目	·····	(658)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学概述

第一节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

一、社会冲突与处理机制

在日常生活中人与人是需要交往的,于是便免不了发生各种各样的纠纷和矛盾,即社会学意义上的“社会冲突”与法律学意义上的“案件”。这些“社会冲突”的存在,在任何社会均被视为不利于稳定和发展的因素,并被致力于有效地或采用平和手段或采用激烈方式解决。各种解决方式随历史的演进和社会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一个由低级到高级,从“自力救济”向“公力救济”跨越的过程。所谓“自力救济”,就是冲突主体依靠自己的力量自行解决冲突,维护其利益。所谓“公力救济”就是冲突主体依靠国家和社会的力量来解决冲突,维护其利益。现代社会普遍采用“公力救济”、“自力救济”并存,但以“公力救济”为中坚和基础力量,相辅以“自力救济”的社会冲突处理机制。

自决、协商、和解属“自力救济”的处理机制。以现代社会的普遍价值观,协商与和解这种“自力救济”的处理机制仍被较广泛接纳和运用,而自决则被禁止。因为自决虽同协商和解有着不依赖第三方而以自我的意志和力量解决冲突的共同特点,但自决偏重甚至强化凭借自身的优势力量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而不像

协商调解对于冲突的解决是依靠双方的退让和妥协,是建立在对对方的谅解甚至帮助的心理上的。自决不利于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不利于维护弱者的利益,自决与社会的公正和正义原则激烈冲突,它被现代社会所禁止理所当然。

调解、仲裁、诉讼属“公力救济”的处理机制。大量的社会冲突是无法靠“自力救济”解决的,社会需要有独立公正的机构、组织、甚至个人充当公断人来平息不能依靠当事人的“自力救济”解决的纠纷。当事人之间的冲突由代表社会力量或者国家力量的第三方来公断,是调解、仲裁和诉讼的共同特点。调解是由第三方,多为组织也可以是个人,依据一定的道德和法律规范,对发生冲突的当事人进行劝说,以消除争端的行为。调解没有繁杂、严格的程序约束,没有强制,调解的结果与其说是体现公断人的意志更不如说体现当事人双方的意志。仲裁是根据法律规定及当事人双方的协议,确定一定的民间机构为第三方,由其依据事实和法律对当事人之间的冲突进行裁决的行为。与调解相比,仲裁注重程序,仲裁的结果更体现仲裁者的意志。可见,调解与仲裁虽有差异,但都是运用民间的社会的力量,不同于诉讼所动用的是国家力量。如果说仲裁相比调解是较强的“公力救济”手段的话,诉讼则应属最强的“公力救济”手段。

二、诉讼的含义及其演变

“诉讼”一词是由“诉”和“讼”两字组成的。“诉”,在字形上,从言从斥,指以言词斥责为诉。其字又与“告”相通,即告发、控告、告诉的意思。在我国古代典籍中,一般不用“诉”字表达法律含义,而多使用“告”的术语。《秦简》里即有如“公室告”、“非公室告”、“告人”、“告不审”、“告不听”、“诬告”等。《汉律》、《魏律》中有“告劾”的记载。南北朝、北周的律典中也有“告劾”、“告言”的记载。

“讼”,在字形上,从言从公,指言之于公为讼。《周易·讼卦》注

释道：“讼，争也，言之于公也。”《六书》上也有：“讼，争曲直于官吏也。”“讼”，其基本字义是“争”、“争辩”，即将争议或纠纷提交官府，在官吏面前争辩是非曲直。另外也有“告”的意思。在我国古代法律典籍中，“讼”的内容一般指民事审理，而刑事审理则多以“狱”字表达。《周礼·秋官·大司寇》有“抑两造禁民讼，以两剂禁民狱。”后汉经学大师郑玄注曰：“争罪曰狱，争财曰讼”，即以财货相告者曰讼，告诉冤枉者曰狱。

可见，“诉讼”一词，从原有意义上讲，指当事人将争执之事告于官府，并在官吏面前进行争辩以求得解决的意思。不过，从可考的西汉和西汉以前的文献资料中，还未见“诉”与“讼”两字的连用。自东汉起，方出现了“诉讼”一词。《后汉书·陈庞传》中说：“西周家右并兼，使多奸贪，诉讼日百数”。《唐六典》卷三十：“审查冤曲，躬亲狱讼，务知列生之疾苦，诉讼之曲直，必尽其情理。”至于“诉讼”一词入律文，则始于元朝。元英宗至治三年（公元1323年）成《大元通制》，第十三篇以诉讼命名，规定有关刑事、民事案件的告诉和审判事宜。其后，明清刑律中也有“诉讼”的规定。总之，从我国法制史演进这一角度看，我国历代（至少唐宋之前）通称“诉讼”为“讼”、或为“狱”、“狱讼”，称审理案件为“听讼”、“断狱”、“折狱”、“察狱”、“治狱”，或“听讼断狱”、“听讼折狱”等。

外国“诉讼”一词，源出拉丁文 *Precessus*，原意是向前运动、发展的意思。英文“诉讼”*Process* 则从拉丁文演变而来，含义为进行、过程、工序、作用、方法等。我国学者意译为“程序”，在作为特定的法律用语时，多意译为“诉讼”一词。

三、诉讼要素及其广狭范围

诉讼，作为解决纷争的特定活动，必须具备以下四要件：

1. 必须有纷争存在，即发生了某种案件事实。这种案件事实需要通过诉讼加以解决，如商店被盗，某兄弟二人因继承遗产争执不下，某单位不服主管行政机关的罚款处理等等。没有发生需要

通过诉讼加以解决的民事纠纷、刑事犯罪或行政纠纷事件,诉讼也就不会发生。纷争的存在,虽然是所有冲突处理机制运作的前提条件和物质基础,但纷争的大小、激烈程度,特别是性质的差异,会决定适用何种冲突处理机制。例如,刑事案件性质的纷争,除选择刑事诉讼这种特定形式外,其他诉讼形式或诉讼外的处理机制均是不准许的。

2. 诉讼必须有争讼的双方当事人,即通常所说的原告和被告。纷争发生后,认为利益受到侵害的一方当事人,往往会向司法机关提出控告,引起诉讼,也产生被告。没有当事人的参与,诉讼就没有任何意义。当然,对这问题也不能作简单化理解,无论在封建专制时期的纠问式诉讼中,还是在以国家追诉为主的现代刑事诉讼中,处于“原告”诉讼地位的指控、起诉一方,并不一定是或基本不是案件受害者本人或仅是代表受害者利益的其他人。有些刑事案件,在立案或侦查阶段还可能没有明确的被告人。但任何诉讼都必须有追诉者与被迫诉者,有控告人和被控告人,这一点是共同的。

3. 诉讼必须有法定专门机关的参加、主持和对案件作出裁决。双方当事人的纷争,若无专门机关居间裁判,“争”、“争辩”将永无休止。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即法院)居间裁判,是诉讼构成的实质要件,是诉讼同其他解决纷争方法的区别所在。诉讼是解决纷争的最后一道法律屏障。所以,任何事件、纠纷,如果不是经由专门机关按照特定程序调查处理的,就不能称为诉讼。例如,由仲裁机构作为“公断人”,是仲裁;由人民调解委员会作为“公断人”,则是调解。当事人不服调解,可以再行诉讼;仲裁有错误,也可通过诉讼监督纠正;而诉讼有问题,则只能再通过诉讼纠正而别无他途。

4. 诉讼必须依一定程序进行。诉讼是法定专门机关的活动与当事人的活动的有机结合,目的在于正确地解决纠纷。要达到

这一目的,就必须对法定专门机关与当事人的活动进行规范,规定开展这些活动的方式、方法及步骤。刑事诉讼是这样,民事、行政诉讼也是这样;古代是这样,现代更是这样。诉讼作为一种极强的“公力救济”手段,相比调解、仲裁,更强调程序的合法性。所谓权力越大,制约越严。

从理论上而言,具备以上要件,诉讼即能成立。这便是狭义的诉讼含义,即专门机关在原告、被告双方当事人的参加下,依一定程序处理案件的活动。

但是,诉讼活动往往不仅需要专门机关及原告、被告双方,而且还需要有证人、代理人、辩护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而作证、代理、辩护、鉴定、翻译的本身,也都是系列的行为,而且是正确处理案件不可缺少的行为。所以,狭义的诉讼并不符合诉讼的实践,也不够准确。广义的诉讼更科学,它是指专门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一定程序处理案件的活动。

四、刑事诉讼的含义及特征

现代诉讼根据所要解决的案件事实的不同性质,分别采用不同的诉讼形式,因此,诉讼被明确划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个不同范畴。

刑事诉讼,除具有诉讼的一般属性之外,还具有“刑事”这一限制词的特殊要求。所谓“刑事”,就是触犯刑律、危害社会和需要受到刑罚处罚的犯罪事件。刑事诉讼要解决的中心问题,是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即解决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否处以刑罚,以及处以何种刑罚的问题。刑事诉讼的所有活动,都是围绕这一中心问题进行的。从另一个角度说,刑事责任这一中心问题,是通过“诉讼”的形式和方法来加以解决的。可见,刑事诉讼就是法定专门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揭露和证实犯罪,追究犯罪者刑事责任的活动。这一活动具有下

列特征。

1. 刑事诉讼是专门机关行使和实现国家刑罚权的活动。刑事诉讼不同于其他形式诉讼的关键之处,在于解决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这既是法律赋予专门机关的权力,也是专门法定机关应履行的义务。其他的机关、团体、组织或个人均无此权。可以说没有专门机关,就没有刑事诉讼。专门机关根据法律赋予的职权,办理刑事案件和执行刑事裁决,即对刑事案件进行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等活动,构成了刑事诉讼的主要内容,这些活动在形式和程序上与民事、行政诉讼存在重大差别,体现了通过刑事诉讼来实现国家刑罚权的鲜明特点。

2. 刑事诉讼是专门机关的活动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活动有机结合的活动。从刑事诉讼的开始到终结,专门机关都居于主导地位,但这并不意味着刑事诉讼仅仅是专门机关的活动。没有诉讼参与人,尤其是当事人,也就没有诉讼。刑事诉讼的中心问题在于解决被告人刑事责任,如果刑事诉讼没有被告人的参加,刑事诉讼活动就失去了目的和意义,所以当被追诉者死亡,就不会对他提起诉讼,已经发生的诉讼也要终止。如果没有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向法院提起控诉,自诉案件的审理和裁决便不会引起。对于绝大多数案件而言,没有被害人、证人、鉴定人、辩护人等参加诉讼,司法机关要查明事实,准确地解决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将成为空谈。因此,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活动,同样是刑事诉讼的重要内容。

3. 刑事诉讼活动是必须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活动。刑事诉讼具有严格的法律性质,必须有步骤、按规律地进行。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都必须根据国家确立的刑事诉讼法律关系和刑事诉讼程序规则进行,如果违反了刑事诉讼活动的客观规律,不依法办案,将会造成错案或引起相应的法律后果,轻则关系到公民的权利和利益,重则涉及国家的稳定与安

危。

4. 刑事诉讼是国家用以调整社会关系的一种带有强烈约束性的特殊活动。在国家所拥有的各种社会调整手段中,刑事诉讼具有突出的地位。刑事诉讼所调整的是社会根本利益中受到刑法保护并为犯罪行为所侵害的那部分社会关系,这部分社会关系无法用其他社会或法律的调整手段加以调整,只能用刑罚这种极端形式强行实现其他手段实现不了的调整。

五、狭义的刑事诉讼和广义的刑事诉讼

对刑事诉讼活动的范围,有狭义和广义两种划分。狭义的刑事诉讼,仅指审判期间的诉讼活动。这种划分,基于只把法院和原告、被告作为刑事诉讼主体的理论,刑事诉讼法律关系只是这三个方面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这种关系将审判置于核心地位。这种理论认为,侦查只是起诉的前期准备,执行只是审判的必然延伸,都不具有独立的程序意义。

从有权最终决定被告人是否有罪,是否应处以刑罚和应处以何种刑罚的意义上讲,从更能全面体现刑事诉讼法律关系和刑事诉讼各项基本原则与制度的意义上讲,审判固然是主要的诉讼阶段,但在侦查、起诉阶段,同样存在贯彻执行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与制度问题。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是在确认已查明犯罪事实和查获犯罪嫌疑人的基础上进行的,这种确认必须以侦查的事实为依据,如果将侦查排除在刑事诉讼程序之外,就会使公诉失去基础。至于裁判的执行,则是裁判实施的必然活动,没有执行,裁判便为一纸空文,毫无价值,刑事诉讼的目的也无从实现。当今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是从广义上来规定刑事诉讼程序。我国的刑事诉讼也以广义说为理论模式,认为刑事诉讼始于立案侦查而终止于裁判的执行。因此,我国刑事诉讼的概念是侦查机关的侦查、公诉机关或自诉人的起诉、人民法院的审判和监狱等机关的执行活动的总称。

六、刑事诉讼法概述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有关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它是专门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操作规程,也是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刑事诉讼活动中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的法律依据。

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它主要规定刑事诉讼的任务,专门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职责范围和相互关系,诉讼参与人的范围及权利和义务,进行诉讼活动应当遵守的原则和制度,收集、审查、判断证据的规则,强制措施的种类及其适用,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的步骤和方法,以及对侦查、审判、执行活动实施监督的程序和方法,等等。概言之,刑事诉讼法是规定用什么方法及如何追究犯罪、惩罚犯罪行为法律。

在刑事诉讼理论上,刑事诉讼法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是单指一部统一的成文的刑事诉讼法典。如人类历史上第一部单独的刑事诉讼法典——1808年《法国刑事诉讼法典》;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所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有关刑事程序的全部法律规范。它既包括刑事诉讼法典,也包括国家有关机关制定的一切法律、法令条例规定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范。

(二)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也称刑事诉讼法的表现形式或刑事诉讼法的来源,指刑事诉讼法是何种国家政权机关创制和表现为何法律文件,如法律、法规、条例等。就我国刑事诉讼而言,具体表现有: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